

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採線上視訊會議形式辦理（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ovg-rnbi-jja>）

主席：本會高委員瑞新兼召集人

記錄：楊晏茹

出席委員：本會朱委員俊彰、李委員忠潘、莊委員慧玲、李委員台山、何委員國傑、林委員榮泉、廖委員達琪、鄭委員青青、沈委員少頌、李委員光杏、郭委員玟慧、許委員芝穎、宋委員惠如、翁委員克偉、陳委員奇中、葉委員子明、謝委員媽娉、翁委員素英、林委員冠廷（以類別及姓名筆劃排列）

請假委員：本會江委員念慈

列席人員：本校秘書室洪主任秘書瑛鈞、人事室薛主任永固、楊組員晏茹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本會第1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一、第7點及第8點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略）。 二、餘照案通過，由承辦單位報教育部備查。	一、承辦單位業於114年10月28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嗣經教育部114年12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114139號書函復本會修正第5點及第7點規定，餘條文同意備查。 三、有關作業細則第5點及第7點修正案，提本次會議案由三討論。
案由二：有關推選本會委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3至5人及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工作小組委員2人，提請討論。	一、經出席委員共識，有關本會推選5位委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部分，由江委員念慈、林委員冠廷、翁委員素英、葉委員子明、謝委員媽娉擔任，並請葉委員子明擔任本	一、前於114年11月4日簽奉工作小組召集人核派督視拆封人員，由工作小組葉召集人子明及薛委員永固2人共同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二、工作小組業於114年12

	<p>會工作小組召集人。</p> <p>二、至推選工作小組成員2人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人選，則授權本會工作小組召集人指派之。</p> <p>三、為配合本會委員行程安排，同意爾後本會會議得以線上視訊形式召開。</p>	<p>月10日、18日及24日分別召開第1、2及3次會議，討論本會校長遴選事宜。</p>
<p>案由三：有關本校徵求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公告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草案）及公告方式一案，提請討論。</p>	<p>一、配合本會遴選作業細則之修正，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略）。</p> <p>二、餘照案通過。</p>	<p>本會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相關訊息業分別於114年10月29日、114年11月3日函知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並業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p>
<p>案由四：有關校長候選人除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另訂其他應揭露事項，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業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p>
<p>案由五：擬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一、本會工作小組於114年12月8日拆封確認校長候選人資料，當日業以電子郵件通知請遴選委員會委員填復「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p> <p>二、本案經工作小組初審後，相關回填情形提</p>

		列本次會議案由二審議。
案由六：擬訂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略）。 二、併案由二會議決議，本會第2次會議採線上視訊形式召開，會議時間由承辦單位另洽委員調查，並於115年1月5日（一）前召開。	一、業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二、本會第2次會議訂於115年1月5日採線上視訊會議形式召開。
案由七：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請承辦單位參酌他校做法並公開內容，餘照案通過。	業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決 定：准予確認。

參、報告事項

- 一、遴委會工作小組於114年12月8日拆封確認校長候選人資料，當日業以電子郵件通知請遴委會委員填復「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並回收完畢，相關回填情形提列本次會議案由二討論。
- 二、遴委會工作小組於114年12月10日、18日及24日分別召開第1、2及3次會議，除初審各校長候選人資格外，並討論本會遴選相關事宜（本會工作小組第1、2及3次會議紀錄分如[附件2](#)、[附件3](#)、[附件4](#)）。

決 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第五任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案，提請討論。【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說 明：

- 一、依作業細則第8點及第9點規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應揭露事項及遴委會審議議決事項如下表：

揭露事項	遴委會審議議決事項 (第9點第1、2項)	
	應解除委員職務 (第9點第1項第2款)	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 (第9點第2項)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二、依作業細則第9點第3項及第4項規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經彙整本會委員填復之「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其中作業細則第8點第2項第5款所規定之「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情事者，宜由本會討論及認定，建議討論程序如下：

（一）先就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討論及認定是否有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再依作業細則第4點第4款第2目規定，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二）逐案討論事項如次：

1.與校長候選人李金譚教授間是否有職務上直接隸屬之關係：

委員	各委員揭露事項	告知書勾選情形
----	---------	---------

翁克偉	<p>第8點第2項第5款（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迄今具有「院長」（翁克偉委員）及「系主任」（李金譚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有
-----	---	---

2.與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間是否有職務上直接隸屬之關係：

委員	各委員揭露事項	告知書勾選情形
翁克偉	<p>第8點第2項第5款（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迄今具有「學術副校長」（洪集輝教授校長候選人）及「院長」（翁克偉委員）之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有
陳奇中	<p>第8點第2項第5款（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迄今具有「學術副校長」（洪集輝教授校長候選人）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陳奇中委員）之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有
葉子明	<p>第8點第2項第5款（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迄今具有「學術副校長」（洪集輝教授校長候選人）及「院長」（葉子明委員）之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有
謝媽娉	<p>第8點第2項第5款（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迄今具有「學術副校長」（洪集輝教</p>	有

	授校長候選人)及「院長」(謝媽娉委員)之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	--

3.與校長候選人董燊教授間是否有職務上直接隸屬之關係：

委員	各委員揭露事項	告知書勾選情形
陳奇中	第8點第2項第5款(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個月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具有「行政副校長」(陳奇中委員)及「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董燊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有

四、另有關於本遴選委員會如作成前開決議，後續相關踐行程序分述如下：

(一)如解除委員職務：本次會議散會，另召開臨時會議(本次會議僅討論開會時間)，本次會議未討論議案移至臨時會議討論；所遺委員職缺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遞補後，再行開會議決該委員參與本遴選委員會決議之效力。

(二)如作成委員應行迴避：依作業細則第4點第3款規定，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併同討論各該委員應迴避決議案範圍，同時討論就該委員曾參與之會議內容，確認議案效力後，依本次會議議程順序討論。

(三)無須「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依本次會議議程續行討論。

五、另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告知各校長候選人其與遴選委員會委員間如有應揭露事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截至115年1月4日止，3名校長候選人均未表示有需揭露事項或提出異議。

六、檢附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共21份(如附件9)。

決議：本案侯翁克偉委員、陳奇中委員、葉子明委員及謝媽娉委員皆同時離席(下線)，經出席委員檢視表列揭露事項並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逐一進行投票(投票時，翁克偉委員、陳奇中委員、葉子明委員及謝媽娉委員皆迴避(下線))，決議如下：

一、翁克偉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李金譚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一)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二)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李金譚教授相關議案。

二、翁克偉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 (一) 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 (二) 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相關議案。
- 三、陳奇中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 (一) 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 (二) 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相關議案。
- 四、葉子明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 (一) 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 (二) 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相關議案。
- 五、謝媽娉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 (一) 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 (二) 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相關議案。
- 六、陳奇中委員與校長候選人董燊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 (一) 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 (二) 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董燊教授相關議案。

案由二：有關辦理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學術倫理查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114年12月15日科會誠字第1140086819號函（如[附件5](#)）、教育部114年12月16日臺高教（五）字第1140132392號函（如[附件6](#)）辦理。
- 二、本會前依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83145號函（如[附件7](#)），於114年12月10日分以金大人字第1140016127號函及金大人字第1140016128號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協助查證本校3位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案，經其函復摘述如下：
 - （一）國科會：經查該會歷年辦理之案件，案內人員無曾經判定違反該會學術倫理規定之紀錄。
 - （二）教育部：就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內，旨揭候選人查無違反學術倫理紀錄。另得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除教師資格外，尚有授予其他學術上利益（如獎補助、學位、聘任、評鑑……），請本校研議相關查核機制，俾確保資訊正確及完備。
- 三、復按教育部109年3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42961號書函（如[附件8](#)）略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係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候選人如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聲明，自得以由遴委會決定須否再向相關機關進行查證。
- 四、考量3位校長候選人均已承諾其出具之資料均確實無誤，且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聲明，基於對校長候選人之尊重及實際執行之效益，建議得議決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

決議：照案通過，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

案由三：有關作業細則第5點及第7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114139號書函（如附件10）辦理。
- 二、按上開書函以，經其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及該部相關函釋規定檢視，審視結果如下，轉請本會修正，餘條文同意備查：
 - （一）第5點第2項規定貴校工作小組除成員外，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遴委會召集人商請遴委會委員或該校職員兼任」。惟貴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工作人員若干人係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擔任」，兩者未盡一致。茲依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事項係屬學校（校務會議）權責，爰請依貴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釐明修正。
 - （二）第7點第2款第2目規定：「……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者……」茲以遴委會已參酌貴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1條規定，於作業細則第6點明訂校長候選人資格，爰建議將上開規定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為「第6點」。
 - （三）第7點第5款第1目規定：「……開票結果『過領票人數半數』同意者或『獲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票者，則不再計票。獲得『投票數』過半數同意者為參與第二階段遴委會遴選之候選人。」茲依本部96年5月2日台人（一）字第0960055145號函意旨，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之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係指達設定門檻之通過或未通過者均不再統計票數。爰同意權行使階段通過門檻及停止計票門檻之計算基準應相同，避免領票人數與投票人數不同時衍生爭議，是否達設定門檻並應使用相對應之用語（達半數/未達半數、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 （四）第7點第6款第2目(2)規定：「校長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開(1)投票方式重新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1人為校長人選，重新投票至多以2次為限。……」查(1)僅規範至「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得票者1人為校長人選」，惟倘第1次重新投票時按(1)方式未能產生「過半數同意之最高得票者1人」，則後續程序為何，係續行(2)、(3)，抑或不續行(2)、

(3)而直接再按(1)進行第2次重新投票，或係採其他方式處理，應予明訂，以避免實務執行疑義。

三、檢附作業細則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11](#)）1份。

決議：照案通過，請承辦單位續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四：有關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李金譚教授資格複審案，提請討論。【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說明：

- 一、依作業細則第7點第2款第2目之(4)規定，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審。復依同點第2款第3目之(4)規定，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以不公開為原則。再依同點第3款規定，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據此，本案尚經復審通過，擬依上開規定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候選人名單及其候選人資料表，並遮蔽其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等個資後公告。
- 二、本案業經本會工作小組114年12月18日第2次會議初審通過，爰續提本會復審李金譚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三、檢附李金譚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表及相關證明（如[附件12](#)）。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校長候選人李金譚教授資格複審案。

案由五：有關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資格複審案，提請討論。【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說明：

- 一、依作業細則第7點第2款第2目之(4)規定，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審。復依同點第2款第3目之(4)規定，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以不公開為原則。再依同點第3款規定，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據此，本案尚經復審通過，擬依上開規定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候選人名單及其候選人資料表，並遮蔽其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等個資後公告。
- 二、本案業經本會工作小組114年12月18日第2次會議初審通過，爰續提本會

復審洪集輝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三、檢附洪集輝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表及相關證明（如[附件13](#)）。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校長候選人洪集輝教授資格複審案。

案由六：有關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董燊教授資格複審案，提請討論。【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說明：

- 一、依作業細則第7點第2款第2目之(4)規定，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審。復依同點第2款第3目之(4)規定，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以不公開為原則。再依同點第3款規定，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據此，本案倘經復審通過，擬依上開規定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候選人名單及其候選人資料表，並遮蔽其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等個資後公告。
- 二、本案業經本會工作小組114年12月18日第2次會議初審通過，爰續提本會復審董燊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三、檢附董燊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表及相關證明（如[附件14](#)）。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校長候選人董燊教授資格複審案。

案由七：有關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7點第2款第3目之(5)規定，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排序（筆劃少者在前），並做為決定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同時做為行使同意權投票單之列冊號次）。次按同點第4款第1目及第3目規定略以，（第1目）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2個月內，邀請名單上人員到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由委員互推1人或數人輪流主持，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30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治校理念說明會應全程錄影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開供各界點閱。（第3目）治校理念說明會舉

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

二、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擬規劃如下：

(一) 日期：115年3月3日 (二)。

(二) 地點：本校圖書館1樓楊肅斌演講廳。

(三) 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四) 場次及程序：

日期	115年3月3日 (二)		
場次	候選人	時間	內容
1	1號候選人 李金譚	9:30-9:35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9:35-10:05	候選人說明 (簡報)
		10:05-10:35	意見交換
休息 (10分鐘)			
2	2號候選人 洪集輝	10:45-10:50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10:50-11:20	候選人說明 (簡報)
		11:20-11:50	意見交換
中午休息 (11:50-13:30)			
3	3號候選人 董燊	13:30-13:35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13:35-14:05	候選人說明 (簡報)
		14:05-14:35	意見交換

三、前開治校理念說明會規劃辦理方式是否妥適及主持人之推舉，提請討論。

四、檢附「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 (草案，如附件15)」1份。

決 議：

一、經委員討論及共識，一致推舉本會高召集人瑞新為主持人。

二、餘照案通過，請承辦單位將「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周知。

案由八：有關本校校內行使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作業細則第7點第5款第1目規定，治校理念說明會後，遴委會辦理第一階段遴選作業，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 (含專業技術人員) 對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達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或達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票者，則不再計票。獲得領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參與第二階段遴委會遴選之候選人。

二、有關本校校內行使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選務作業，擬規劃如下：

- (一) 投票時間：115年3月4日（三）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開票時間：115年3月4日（三）下午4時起。
- (三) 投開票地點：本校圖書館1樓楊肅斌演講廳。
- (四) 行使同意權資格名冊：以115年3月4日為基準點，本校專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估有143人。惟期間名冊如有更新，擬依作業細則第5點第4項規定，請本會授權工作小組討論後決定並經本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並提本會下次會議備查。
- (五) 本案選務作業，擬由本會推選委員3人組成選務小組，辦理驗票、監票等選務事宜。
- (六) 校內行使同意權之投票作業，規劃如下：
 - 1.各候選人選票分別以不同顏色印製，並加蓋本會圓戳：
 - (1)1號候選人：選票顏色為A4粉紅色。
 - (2)2號候選人：選票顏色為A4鵝黃色。
 - (3)3號候選人：選票顏色為A4淺藍色。
 - 2.每張選票僅有1名候選人，印有「同意」、「不同意」欄位，請依個人意向並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工具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一個欄位（無法辨識圈選意向之選票為無效票），圈選後選票請依顏色區分投入相對應顏色之票匱。
 - 3.投票作業截止後，開票計票注意事項如下：
 - (1)由本會指派之監票委員，以及工作人員封存票匱，清點剩餘票數予以彌封。
 - (2)開票前先檢視有無投錯票匱之選票，並將誤投票匱之選票歸入相對應顏色之票匱後，再行開票。
 - (3)按校長候選人號次依序開票。
 - (4)各校長候選人之同意票達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或達領票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票時，應即中止開票。
 - (5)誤投票匱之選票，仍得列入計算。
- (七) 遇投開票爭議時，由監票委員共同決定之。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疑義，由監票委員參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如[附件16](#)）認定。
- (八) 投開票過程全程錄影。
- (九) 開票計票完畢後，由選務小組及工作人員清點已開票之「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及未開之選票整理封存。投票統計表及選票包裝後，由監票委員簽封，並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

- 三、前開規劃辦理方式是否妥適，以及推舉本會委員3人組成選務小組，提請討論。
- 四、檢附本校校內行使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17）1份。

決議：

- 一、經本會討論，推舉選務小組成員如下：本會翁委員素英、葉委員子明、謝委員媽娉。
- 二、餘照案通過，請承辦單位將「國立金門大學校內行使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實施計畫」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周知。

案由九：有關校內行使同意權後，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至本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作業細則第7點第6款第1目規定，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 二、本會第3次會議，擬邀請於校內意向表達後，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至本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規劃如下：
- （一）每位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時間應不超過30分鐘為限，「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20分鐘為限，鈴響提醒方式均為屆滿前3分鐘。
- （二）「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採統問統答為原則，累積3位人員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由召集人視情形，妥善安排委員提問輪次。如時間尚未結束已無提問，經主席再次確認確實無提問，即提前結束。

日期	115年3月11日（三）		
序號	時間	內容	候選人
1	9:50-10:00	會議開始	-
2	10:00-10:30	治校理念說明	1號候選人
	10:30-10:50	詢答	
休息（10分鐘）			
3	11:00-11:30	治校理念說明	2號候選人
	11:30-11:50	詢答	
中午休息（11:50-13:30）			

4	13:30-14:00	治校理念說明	3號候選人
	14:00-14:20	詢答	
休息（10分鐘）			
5	14:30起	進行投開票作業	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三、本案規劃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考量是時逢金門霧季，倘本會第3次會議因天候因素致在臺委員無法如期到場，又鑒於本案至關重要，為期本會委員均能全程出席及參與，經與會委員共識，腹案如下：

（一）改採「線上辦理治校理念及詢答」及「線上投票選定校長人選」：惟仍請承辦單位與教育部人事處確認適法性，確保本腹案合乎法規後，方得採納。

（二）以延期1次為限：倘經確認前項腹案（一）未合於法，改以延期1次為限，請承辦單位另洽委員調查召開實體會議時間。

案由十：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作業細則第4點第1項第6款規定，會議開始前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

二、承前，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涉及投票案之投票票數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之個資部分（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等）不予公開外，餘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之治校理念摘要及完整內容皆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周知。

伍、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建立本會LINE群組，以利推展會務，提請討論。【提案人：李委員忠潘】

說明：（略）

決議：請承辦單位協助聯繫委員並建立本會LINE群組，以利會務推展。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